

三福化工(股)公司董事會已於109年2月25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。本公司於114年2月完成期間自113年1月1日~113年12月31日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，並於114年2月26日提報董事會。提報董事會運作績效內容如下：

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、共計 19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19 項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並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四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極優
B.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
C.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
D.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

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四大面向、共計 19 項指標，評量結果「優(5)」19 項，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，並能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。

自評四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(分)
A.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極優
B.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
C.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	7 項	
D.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